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102.04.22	101學年度第11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4.07	102學年度第7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1	103學年度第7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9	104學年度第6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2	105學年度第7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7	106學年度第9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0	107學年度第7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16	110學年度第8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3	111學年度第6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15	111學年度第8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16	113學年度第5次車輛工程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委員 3~5 人，由本系系主任聘任，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名單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資格及時程：
 - (一) 修業至少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 平均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 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提出申請，經「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將名單造冊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修讀一系所碩士班課程，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修讀及通過資格。
 - (四) 學生申請時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四、提出申請之學生經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根據其歷年成績予以審查評分，總成績以歷年成績之平均分數（100%）計算之。
- 五、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需為本系開課或本系教師開授課程方可抵免，且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本規定未涵蓋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